

570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臺灣暴動事件紀實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新聞室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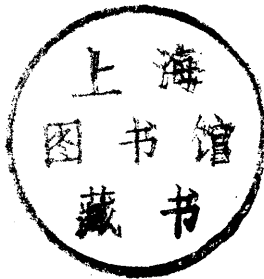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6 1106B

臺灣暴動事件紀實

目次

照片：

- 一、暴徒煽動群眾包圍專賣局臺北分局情形
- 二、暴徒毆斃之外省籍公務人員
- 三、暴徒縱火焚燒專賣局臺北分局之專賣品
- 四、暴徒搗毀政府機關之內部情形
- 五、暴徒破壞公家汽車之殘骸
- 六、中國旅行社招牌上之「中國」字樣亦被暴徒剷去
- 七、警備總部之第二度戒嚴佈告
- 八、警察大隊警員劉天沂之友劉季園致函劉天沂敘述參加叛亂情形及暴徒之實力
- 九、暴徒張貼之標語
- 十、暴徒所發之戰報
- 十一、暴徒公然行文政府機關請准員工放假參加暴動



~~1539746~~

臺灣暴動事件紀實……………(一)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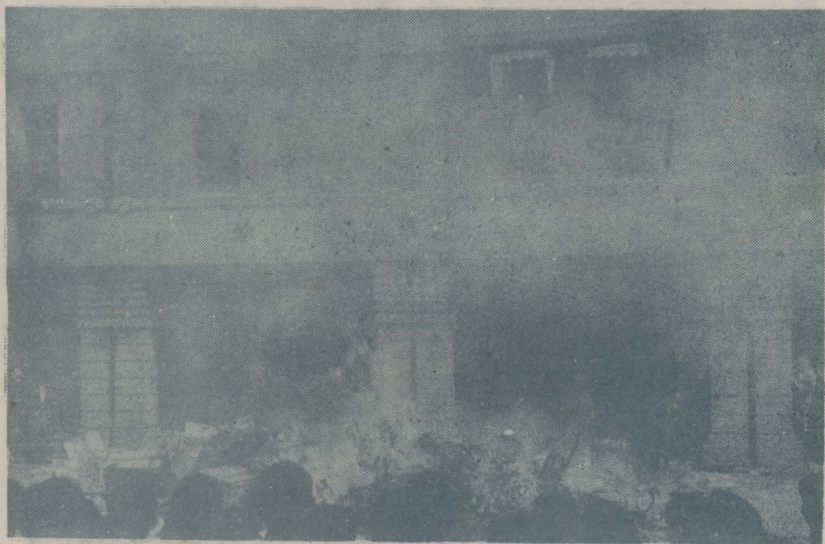
- 一、暴徒劉季園致函警察大隊警員劉天沂叙述參加叛亂情形(譯文)……………(二六)
- 二、「臺灣民主聯盟」傳單……………(二八)
- 三、「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急告」……………(二九)
- 四、「臺灣省自治青年同盟綱領」……………(三〇)
- 五、「臺灣自治爭取聯盟」傳單……………(三〇)
- 六、「憂鄉青年團臺北支部速報」……………(三一)
- 七、「臺灣自治青年同盟」傳單(日文)……………(三一)
- 八、暴徒機關發表之戰報及廣播演講(日文・二則)……………(三五)
- 九、「臺灣民主聯盟」發表「二・二八事件告臺灣胞書」……………(三六)
- 十、「臺灣自治青年同盟」通告……………(三七)
- 十一、「新臺灣 臺灣民衆的主張」(日文)……………(三八)
- 十二、「青年同志」發表「臺灣政治改革事項」日文……………(四三)
- 十三、「臺灣民主同盟」發表「臺灣省政改革綱要」(中日對照)……………(四五)
- 十四、臺南市三月四日發現奸黨暴徒標語……………(四七)

暴徒煽動群眾包圍臺灣省專賣局臺北分局之情形





員人務公籍省外之斃毆徒暴 ↑



品賣專之局分北臺局賣專燒焚火縱徒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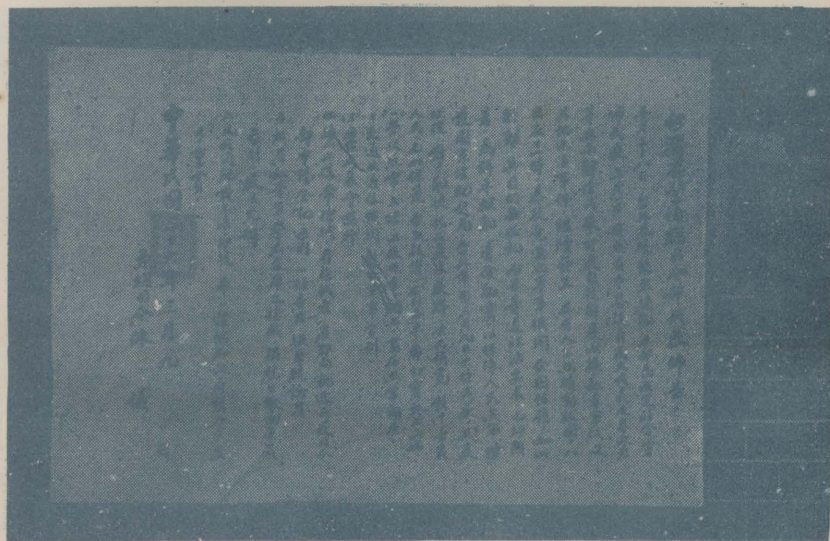
形情部內之關機府政毀搗徒暴 ↑



毀殘之車汽家公壞破徒暴 ↑



去劃徒暴被亦樣，字「國中」之上牌招社行旅國中 ↑



告佈嚴戒度二第之部總備警 ↑

並形情亂叛加參中臺至北臺自述敘，沂天劉函致中變事於，園季劉人友之沂天劉員警隊大察警

↓ ○力實之徒暴告報

此係劉員警隊大察警
於沂天劉人友之園季
函致中變事於沂天
劉員警隊大察警
力實之徒暴告報

(一)

此係劉員警隊大察警
於沂天劉人友之園季
函致中變事於沂天
劉員警隊大察警
力實之徒暴告報

(二)

此係劉員警隊大察警
於沂天劉人友之園季
函致中變事於沂天
劉員警隊大察警
力實之徒暴告報

(三)

我等台灣同胞反對
成之中山支那政治

台灣民主主義高の分業部

獨立台灣民主主義

台灣民主主義高の分業部

我等台灣同胞の

急倒二二八事件

台灣民主主義高の分業部

已望男女決棄他加

第三十報
木野台而然北村自氣

純情且勇敢なる學生諸君に告ぐ!!
情報

一 嘉義市に於て同胞學生が包圍攻撃を受けつゝある
事はデマなり

二 高雄市に於て學生軍は既に高雄驛を占領戦果
擴大中なり

三 臺南・嘉義・臺中・苗栗・桃園に於て軍隊は學生に
より武装解除を命じ安靜を保つゝは既報の如し
注意 但り誤報を妄検する勿れ!!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五日午前七時発表

台北縣 支那

暴徒公然行文政府機關請准員工放假參加暴動

呈請放假

本團於十二月二十八日事件中，由英國兵員公司
職員職工十三名舍在現在申仲未歸國員
仰請放假派遣為荷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日

上海玻璃工業有限公司 呈請

為呈請貴會開函代為轉請

收據
日期
金額

呈請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日
上海玻璃工業有限公司

關於十二月二十八日事件，被占者未過安青年團員因此
延遲事件解決能可出動懇請
鈞處配意在下放假是幸

謹呈

顏星國民學校代書

敬請 郭北 鑒

右者因十二月二十八日事件，由英兵員公司職員職工十三名舍在現在申仲未歸國員仰請放假派遣為荷

首末格與尋子團已切調不

臺灣暴動事件紀實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夜，臺北專賣局查緝股職員傅學通等六人，据密報臺北市延平路（即太平町，爲半公開私煙集散地，流氓集中區）天馬茶房附近，有私煙出售，乃會同警察大隊警員四人，乘卡車前往查緝，當與私煙販林江瀉發生爭持，旋即互毆，林江瀉因而受傷頭部出血。查緝人員雖即將傷者送至附近醫院療治，而在場流氓煽動觀衆，意圖圍毆，查緝人員見勢不佳，分頭逃竄，群衆尾追傅學通不已，傅學通逃至永樂町時，情勢緊急，乃鳴槍示威，不意誤傷市民陳文溪（係當地大流氓陳木榮之弟）尋即斃命，此時憲警業已出動維持秩序，並將肇事之查緝員，悉數拘獲，押送憲兵隊，將移送法院依法訊辦。然流氓認爲有機可乘，一面焚毀緝私人員所乘之卡車，一面聚衆先後包圍市警察局及憲兵隊，要求交出兇手，當街槍斃，憲警負責人告以應由司法訊辦，並與群衆百般勸慰，流氓見所求不遂，即沿街打鑼號召，盡情鼓噪，徹夜未已。遂有若干不良份子乘機滲入，推波助瀾，愆惡事態擴大，與共黨有密切關係之「臺灣政治建設協會」理事李仁

貴、張晴川等當時在場即對緝私案件表示不滿。而於徹夜紛擾中，奸黨暴徒，殆已有所策劃，爰有「二·二八」慘無人道之暴動發生。

二十八日 上午九時，暴徒沿街打鑼，煽動市民罷市罷工，延平路（即太平町）警察派出所員警出而勸阻，即遭兇毆，並搗毀該所窗戶器具什物，而毆辱公務員，搗毀官署即自此時開始。十時許奸黨暴徒得寸進尺，率領流氓千餘人，擁至專賣局臺北分局（在本町），當場毆斃外省籍職員兩人，毆傷四人，劫掠所存煙酒等專賣物品及汽車腳踏車等物，縱火焚燒，憲警顧惜民命，一時無法制止，奸黨暴徒更利用少數臺胞之偏狹排外心理，公然煽動毆辱外省人，張貼「打死中國人」之標語，中國旅行社門前水泥凸字招牌「中國」兩字即被暴徒擊毀。大群流氓同時出動，無論通衢僻巷，公私場所，瞥見外省人，即行狙擊凌辱，下午一時左右，暴徒復至南門包圍專賣總局，幸憲警事先戒備，未被搗毀，惟該局俱樂部及一部份宿舍之器物，被劫焚一空。同時新臺公司及正華旅社等外省人開設之公私商店，亦遭搗毀。

下午二時許，暴徒佔據臺灣廣播電臺，號召流氓在新公園集合，得千餘人，圍襲長官公署，以鑼鼓為前導，持鎗乘車，鼓噪蜂湧而來。陳長官準備出見講話，正覓通譯人員，而暴徒已衝至前門廣場，搶劫衛士槍枝，並開槍擊傷衛士一名，衛士至是不得不開槍還擊，以彈壓，死傷各一，並當場捕獲暴徒六人。奸黨暴徒退避以後，即在全市展開更慘酷之毆打外省人暴動。此時不分老幼、男女及職業，凡是外省人，無不受毆或傷或斃。全市旅舍中，公共汽車內，及各縣市駛來臺北火車上之外省人，受害最烈，死傷甚衆。最殘忍之虐殺孕婦兒童，毒打婦女等事，亦層出不窮。鐵路警察署亦被搗毀，職員多人重傷。新竹縣長朱文伯，因公

來省，車經太平町，即遭流氓攔阻，焚毀乘車，並加毆辱，幸得臺籍某義士庇護，隱匿數日，始告脫險。而新竹縣流氓因悉縣長被毆失蹤，遂起而搗亂，爲全省響應臺北市暴動最早之一縣。自下午二時以後，臺北市即陷于極度混亂恐怖之中，直是流氓暴徒世界，毆殺焚掠，無法無天。警備總部爲維持治安，宣佈臨時戒嚴。然因軍警憲（警察以臺人居多，暴動時多携械匿散）力量單薄，戒嚴令無法徹底執行，僅稍加強公署及總部之警備，市內各區暴亂，迄難制止。

同日夜八時許，基隆市受臺北影響發生暴動，暴徒約四百餘人，隨處騷動，毆打國內來人，死海軍軍官一人，商民十三人，陸軍亦有傷亡。暴徒且連續襲擊基隆要塞司令部，官兵受傷二十名，劫去自衛手槍五枝，傳令兵二名帶手槍二枝失蹤。夜十一時，轎汽二十一團汽車六輛因公由臺北赴基隆，行經汐止被暴徒攔擊，當場將該團上尉連附魏兆祺戕害，士兵二名受傷。

臺北縣（板橋）在共黨份子林日高、林樑材等領導之下，是日亦聚眾毆打外省人，搗毀公務員宿舍，並搶劫財物，搶劫供應局板橋倉庫，空軍站宜蘭倉庫，蘇澳軍事機關倉庫等。

三月一日 恐怖情形較前更甚，毆殺外省人，焚毀外省人商店房屋衣物等事，不斷發生。下午供應局之新店糧服倉庫被暴徒糾眾搶劫，損失甚鉅。臺籍國大代表謝娥女士，因向民衆廣播，勸勿殘害外省同胞，奸黨暴徒不惟不聽，反擁入謝女士所設醫院，焚毀其一切生財傢具，以塞仗義執言者之口。自此以後，臺籍公正人士，俱皆噤若寒蟬，不敢發言，整個臺灣，遂爲極少數之亂黨暴徒所劫持。其中份子，約可分爲下列數類：共產黨（謝雪紅、林日高、林樑材、陳復志爲首）；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蔣渭川、張晴川、呂伯雄等爲

首)；「臺灣自治青年同盟」(蔣時欽爲首)；一部份日本時代「御用紳士」(如省參議員顏欽賢、王添灯等)；一部份自海外歸來之臺灣日軍軍屬(白成枝爲首)；本地流氓及內地遣返之浪人；一部份受共黨煽動之青年學生；大放釋出之囚犯；及不得想做官之智識份子與因案被免職之人員。

上午十時，臺北市參議會邀請國大代表、省參議員、參政員等組織「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在中山堂開會討論，決議派代表黃朝琴、周延壽、王添灯、林忠等至公署謁見陳長官，請求政府解除臨時戒嚴，開釋被捕暴徒，組織官民合組之處理委員會從寬處置。下午五時，陳長官即對全省人民廣播，宣布政府決採寬大措施，呼籲迅速恢復秩序。廣播要點爲：(一)緝私煙誤傷人命的人，已交法院嚴格訊辦，處以適當的罪刑。(二)被打傷的女人，已經爲她治療，並給以安慰的錢(註：臺幣五萬元)，一個因傷死亡的人，已經很厚的撫卹他了(註：臺幣廿萬元)。(三)因參議員們懇切要求，自今晚十二時起，解除戒嚴。(四)昨天參加暴動而被捕的人，由鄰里長負責具保釋放。(五)由參議員們派代表與政府合組委員會，來處理這次暴動的事情。(六)希望人民信賴政府，與政府合作，自動自發的維持治安，嚴守秩序。

陳長官廣播以後，並派民政處長周一鶚、警務處長胡福相、農林處長趙連芳、工礦處長包可永、交通處長任顯群等五人，代表政府參加處理委員會，協同辦理療傷卹死事宜，緝私肇事案件，至此原可告一段落。無如奸黨暴徒目的固不在此，暴動事件，仍未稍戢，且已到處發現「民主聯盟」、「臺灣青年團」等名義之標語傳單，攻擊政府，挑撥官民情感。「民主聯盟」所發傳單內稱：「四萬萬五千萬中國人的極大多數，在全國範圍內，不分省域，正和封建獨裁政府作殊死戰。」足證業已離開緝私案件之單純問題矣。

奸黨暴徒一面在臺北加強組織，一面且派遣暴徒赴各縣市號召流氓，發動暴動，新竹縣以縣長朱文伯在臺北被毆失蹤，主政乏人，又以密邇省會，首遭波及。廿八日晚，即有建設協會份子及臺北青年學生十餘人，在桃園戲院集合，煽動打殺「阿山」（即外省人）。一日晨又由臺北至桃園之早班車中，載去青年暴徒三十餘人，即與當地流氓取得聯繫，糾合群眾，毆打外省人，並焚掠公務人員宿舍私有財物。縣府人員退守警察局，不肯繳械，暴徒遂向警局圍攻，以機槍步槍混合掃射，並用酒瓶盛滿汽油，塞以棉花，燃着後向警局投擲，企圖縱火，警員警拼死抵抗，至深夜三時，始由警務處派警車掩護突圍，撤至臺北。桃園由是陷于無政府之混亂狀態，公教人員眷屬被暴徒集中，囚於大廟警局官舍及忠烈祠後山，女眷五人被污辱後自縊斃命，大溪初級中學校女教員林兆熹被暴徒呂青松等輪姦，經高山族女參議員李月嬌救護脫險。新竹市、彰化市亦於同日暴動，打外省人，毀機關，奪槍枝，秩序大亂。

三月二日 戒嚴業已解除，然局勢迄未好轉。由內地潛入臺灣之奸黨，乘機以實現「民主政治的臺灣」及「自治的臺灣」為號召，煽動各大中學生繼續擴大搗亂。臺大奸黨份子召集臺大、延平學院、師範學院等校學生數百人，舉行大會，張貼標語，擁護獨立。一部分臺大學生且佩戴證章，集體出動，焚燒太平町一、二丁目兩警察派出所。

上午九時許憲兵團張團長慕陶引蔣渭川等來見陳長官，據蔣渭川表示：民間負責人畏懼政府追究，已成騎虎之勢，希望長官再作寬大措施，以釋群疑，並望處理委員會組成份子，除省市參議員、國大代表、參政員及政府代表外，容納其他人民代表（暴動竟有所謂「民間負責人」，足見事態並不簡單）。陳長官為安定人

心，迅速恢復秩序計，於十一時接見參議員時，再度宣布政府決採更進一步之寬大措施。陳長官並於下午三時對全省人民廣播，宣布此項措施，要點如次：（一）凡是參加此次事件之人民，一律不加追究。（二）已被憲警拘捕之人民，准交由其父兄家族領回，不必由鄰里長保釋。（三）此次傷亡之人，不論公教人員、人民、本省人、外省人，均予治療撫卹。（四）處理委員會可加入各界人民代表，容納多數人民的意見。

下午二時五十分，「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在中山堂三樓開會，政府代表及各委員均出席，聽衆擁擠，奸黨暴徒混雜其間，叫囂煽動。該會時決加強陣容，據張晴川聲稱係採納「政治建設協會」之意見，由商會、工會、學生、民衆及「政治建設協會」，五方選出代表參加，當即提出名單。至是，奸黨暴徒益發滲入處理委員會，大肆活動。而委員會之性質，亦起劇變，對於善後事宜，置而不問，反而提出種種越軌要求（如解散警察大隊等）。政府五委員被迫退出處理委員會。而處理委員會委員王添灯且向人民廣播，極力抨擊政府，稱譽殺害外省人之流氓暴徒爲革命先烈。並謂「革命先烈的血不會白流的，假使政府對這次事件不善爲解決，難保沒有第二次更激烈的流血」云云。

同日，暴徒復在臺中縣、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新竹市發動暴動，佔據縣市政府，毆殺外省人，變亂如同一轍，其中以臺中、嘉義二處最爲殘酷。臺中市方面暴徒，於三月二日上午九時，利用「憲政促進會」名義，聚衆在臺中戲院集會，由共黨領袖謝雪紅主席，大放厥詞，煽動作亂，繼由「政治建設協會臺中分會」代表巫永昌及律師代表張風謨等發言，亦爲攻擊政府，離間省內外感情之詞。十時左右謝雪紅倡導遊行，途遇外省人，即當場毆斃，且以日語高呼「萬歲」，殺聲震野，包圍警察局，強迫繳械，警局將槍枝收藏庫

內，暴徒始轉而包圍專賣局，該局分局長適在前臺中縣長劉存忠寓所，暴徒復至劉寓，意圖縱火燒毀劉之住宅，劉出而理喻，即遭痛毆，衣物用品全被焚毀，並被拘押於監獄中。至是共黨利用廣播，捏稱國軍即將來市，屠殺民衆，刺激人心。一面佔領市府及黨部，且在參議會內設置「總部」。深夜由彰化、員林、大甲、埔里等地運至武裝暴徒，搶出警局封存之武器，集中市區公私車輛，穿梭運送布置，大舉叛亂。

嘉義方面，當日下午三時，外埠暴徒數十人抵達，在車站發表攻擊政府之演說，煽惑民衆，繼以打外省人爲口號，開始毆打國軍士兵及外省公教人員，旋即持械擁至市長官舍，破門而入，搗毀門窗，劫燬衣物，幸得憲兵隊派兵救援，該市長避入憲兵隊，始免兇毆。暴徒至是恣意行兇，到處劫掠殺戮，佔領市府，控制鐵路、交通、郵電、廣播電臺，全市陷于混亂狀態。夜十二時亂黨廣播，召集日人時代「義勇警察」在市府集合，準備大規模行動。

臺中縣暴動亦於上午開始，毆外省人，搶縣府槍械，釋放監獄囚犯，搗毀警察局。

臺南市於當日下午暴徒柯寶象召集莊孟侯、湯德章等秘密會議，議定暴動步驟。至夜間十一時許開始發動，由湯德章率領暴徒佔派出所三處，劫奪槍械。市府各首長及部分公教人員避至憲兵隊，得免毆辱。翌日到處毆打外省人，搶劫監獄、保安警察隊槍械、彈藥、被服等。

新竹市於當日上午九時，由臺北、桃園各地趕到之暴徒，與當地流氓糾合後，市面即甚騷動。迨至下午一時許，成千暴徒，圍集地方法院，大肆焚掠，搜毆外省籍公教人員。三時許復圍集市府，焚劫公務人員宿舍，一時煙火彌天，至翌日尙未全熄。憲兵隊派兵鎮壓，竟遭開槍襲擊，暴徒並高呼「繳械」。此後全市即

陷於恐怖狀態之中。直至十日國軍進駐市區始告平定。

三月三日 所謂改組後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上午十時在中山堂開首次會，政府代表已被擯棄，自是演成一非法團體，從事叛亂行動，當日開會時，即有「民衆」提議組織「自衛隊」，當經該會通過。下午四時，許德輝出組「忠義服務隊」，並任總隊長。此時暴徒以所謂「治安問題」爲藉口，要求政府撤退市上巡邏軍隊與哨兵，以便渠等非法之活動，十一時由「處委會」推派代表二十餘人至公署，由周、胡、趙、包、任五處長及柯參謀長接見，政府爲安定人心起見，應允軍隊於當日下午六時撤回軍營，地方治安由憲兵、警察及學生青年組織治安服務隊維持，而王添灯於當晚乘機廣播，謂政府無法維持治安，故須設立治安聯合辦事處。同時蔣渭川廣播本市高中以上學生自治會代表，於十六時四十分於廣播電臺開會，十八時零五分在中山堂召開「學生代表會」，討論治安問題。引誘青年學生，同爲叛亂。

於是若干青年學生，竟受奸黨煽惑。午後本市學生以組織「學生軍」爲名，向川端町一帶住民捐款捐槍，復有臺大學生八人，向美國領事館請求聲援，並謂臺灣人不堪中國人之壓迫，乃有此種獨立運動，願友邦民主國家援助，且要求借用槍彈。復有所謂「臺灣自治青年同盟綱領」出現，內有「建設高度自治」之語，而「憂鄉青年團臺北支部」發表日文「速報」，據稱：「（一）同胞進攻嘉義、臺中之主要機關及軍隊，戰果現在擴大中。（二）到達桃園之政府援軍被我學生軍壓倒的攻擊，大部潰滅四散。（三）同胞已奪取交通網電訊網。（四）市內各飛機場已由我同胞空軍占據。（五）昔日高砂義勇隊已在我方旗幟之下。學生們起來，工友們起來，民衆們起來，昔日之官兵們今日可以拔出指揮刀了，特攻隊的勇士們挺進，奇襲的時候來到了，集中我們的武

器，爭取時間，奪取他們的武器，全體同胞，一致武裝起來。」

「速報」內容雖不無誇張，然臺中、嘉義情勢確甚緊張。是日臺中暴徒分散搶奪公教人員財物，並搜索隱避他處之全市外省籍軍公教人員及眷屬，集中拘禁於民衆旅社、第八部隊倉庫、師範學校、市參議會、法院、監獄等地。下午四時三十分，由共黨首領謝雪紅指揮從埔里開來之暴徒（內有匿居在埔里日人數名，及海南島、菲律賓遣回之日軍軍屬），以手榴彈、機關槍，分別攻擊空軍被服廠、憲兵隊及後勤部供應分站等，駐軍雖聯合抵抗，卒因彈盡援絕，傷亡慘重。突圍未果被俘。臺中縣市及彰化市遂皆陷於紛亂狀態。暴徒以軍事勝利，乃行政治進攻，組織「時局處理委員會」，發表委員名單，成立「保安」、「政務」、「總務」、「宣傳」，以及「執行」等委員會，開放軍公倉庫食米，配售人民，冀得市民擁護，此時奸黨明目張膽，利用報紙標語，正式宣傳：軍事方面，主張採取編組鄉鎮鄰里，籌設鄰里壯丁隊，以爲持久抗拒之計；政治方面，主張容納各黨各派，組織政府。臺中市長黃克立，時已被拘禁於民衆旅社，臺中遂暫陷入暴徒手中。至十三日，國軍進駐臺中，始獲解放。

嘉義方面，暴徒於三日組織「嘉義市三·一事件處理委員會」，推選三民主義青年團嘉義分團籌備處主任陳復志（共黨）爲「主任委員」兼「作戰司令」，自稱「海陸空軍總指揮」，兼「嘉義市長」，指揮暴徒作戰。深夜三時，憲兵隊將嘉義市長孫志俊及收容於該隊之外省公教人員護送至機場。四日拂曉，暴徒圍攻憲兵隊及駐軍羅營，猛撲不已，憲兵隊遂於下午三時撤至機場繼續抵抗，當時陣亡士兵三名。羅營則轉進紅毛埤固守。自是以後，暴徒數百人連日猛襲機場及紅毛埤，卒賴守軍奮勇抵抗，未遭虐殺。十三日國軍進駐市區，市府

始亦移返辦公。

臺南市於是日亦陷入瘋狂恐怖狀態，被暴徒毆傷經救護至憲兵隊者有地方法院院長涂懷楷、首席檢察官陳樟生、海關主任王保祚等百餘人。九時許長榮中學教員李國澤率領省立工學院學生二百餘人及流氓數百人，圍集憲兵隊，不經憲兵巡查，不准軍人外出，由學生維持治安。下午湯德章、侯全成等復到處宣傳驅逐外省人。於是大街小巷機關公務員住宅，悉被搜劫毒毆。海關倉庫被搶一空，警局局長被扣，槍枝被劫，若干機關悉被佔領。此後連日暴動，攻擊政府機關，毆殺外省人士。六日學生糾合羣衆數千人遊行，張貼奸偽標語，高呼奸偽口號，暴亂無已。直至十一日高雄要塞守備部隊到達後，始告平息。

同日臺南縣、高雄市流氓，亦受暴徒煽惑發生暴動，縣市政府均因軍警力量薄弱，悉被佔領。高雄臺灣銀行分行經理及專賣分局長等，均被毆重傷，內地人員死傷甚重，宿舍被焚劫。

三月四日，臺北奸黨暴徒見全臺重要縣市之暴動均經發動，且有相當成功，乃更進一步，從事非法的政治組織，以臺北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爲策動核心，是日上午十時「處委會」繼續開會，決議「通知全省十七縣市參議會，以參議會爲主體，緊急組織『事件處理委員會』，並選派代表參加臺北全省性『處理委員會』，至是『處委會』之變質業已表面化，公然已成爲對抗政府之一非法組織矣。當時王添灯報告：「據臺中來電話，一切機關業已接管完竣，已組織處理委員會處理一切，維持治安。」攻佔政府機關而曰「接管完竣」，是何居心，不難料想。「處委會」於下午集議時，復決議正式控制廣播電臺：「所有關於二·二八事件新聞，應經由本會辦理播送，廣播電臺自暴動發生以後，即由暴徒佔據，停播國樂及時事報告等一切節目，終日播

放攻擊政府，煽動群衆之言論，或間以日本音樂而已。關於調劑糧食、經派劉明朝、簡樸培、陳海沙等向工商銀行借款兩千萬元，以爲購米資金。「處委會」一面從事此種越軌之行動，一面宣布此次暴動，目的在於「要求政治改革，並無其他企圖」，擬將暴徒殺人放火之罪行，轉向要求政治改革的冠冕堂皇的名詞之中。上午十時，「學生代表」及「民衆代表」陳炳、蔣渭川、林梧村等四十餘人入見長官，即正式提出「由處理委員會研究一具體辦法，乘此機會，改革目前臺灣政治」之要求。兇餓愈益高漲，問題愈益複雜，奸黨毒計，漸次公開。

此時臺北報紙全被奸黨利用，凡純正之外省新聞從業人員，蓋已全被毆辱擯棄。奸黨暴徒，遂以「廣播」、「新聞」兩種工具，大施叛亂宣傳。當日並發現各式荒謬傳單，「臺灣自治青年同盟」散發「檄文」，特別強調：「高度自治乃臺灣唯一光榮之出路」。另一未署名義之日文傳單，公開表明：「我們的目標在打倒國民黨一黨專制政府，組織民主聯合政府」，最後口號爲：「政治協商會議萬歲！民主新中國萬歲！臺灣解放萬歲！」又有「臺灣民主聯盟」發表「告民衆書」，內述：「我們要認識清楚，不要被大人先生們的騙局，將目標變成單純和局部化，我們要求政治上徹底的改革，要求實現民主政治是我們決爭的目標，我們應該和全國被獨裁一黨專政所壓迫的同胞，攜手起來。」最後寫：「我們的口號：團結起來！組織起來！統一指揮！」復發見「新臺灣」傳單一種，主張：「（一）廢除官僚統治，建立臺灣民主自治政府。（二）建立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爲臺灣最高權力機關。（三）軍警儘量登用本省青年，建立臺灣民主自衛軍」等。

奸黨暴徒除積極宣傳以外，且鼓勵青年直接行動。「臺灣自治青年同盟」公開集合青年武裝「學生聯誼會」，在中山堂開會，決議要求警備總部發給槍彈。臺北局勢，呈外鬆內緊之勢。

基隆方面，八堵有暴徒秘密集結瑞芳一帶，約千餘人，企圖襲擊海陸軍警，劫奪武器。

是日屏東市、高雄縣、臺東縣、花蓮縣先後發生暴動。屏東市暴動於上午十時發生，車站菜市場一帶連續發生毆打外省人事件，暴徒持有「海外」、「海軍」、「陸軍」等旗幟，使用旗語，指揮隊伍。十二時半，開始毆打警察，搶劫槍枝，局勢大亂。該市市長龔履端田武裝警察保護，衝出重圍，退至憲兵隊部。市府與警局乃被暴徒佔領，武器悉被劫去。該市製糖公司不良分子亦乘機劫奪廠警武器，暴徒攔禁外省籍員工，搗毀其他省屬機關。下午「處理委員會」成立，為葉副議長秋木所把持，同時並成立「治安本部」，全市遂為暴徒所控制。其後暴徒數度猛襲憲兵隊未逞，乃在中央旅社及省立女子中學正式成立「參謀本部」，設「作戰部」及「經理部」。擬以消防汽車用水龍皮帶噴射汽油，火攻毀滅憲兵隊。憲兵及市府職員遂移駐飛機場，與駐軍配合，防守五日，於九日始恢復正常秩序。

高雄縣暴動曾於四日上午發動，幸該縣縣長黃達平處置得宜，縣府所在地之鳳山雖一度緊張，而未發生毆殺搶劫情事，僅岡山區警察倉庫被外來暴徒搗去步槍一十餘枝，潮州區自臺南、臺中侵入暴徒十名，襲警察所，當場擊斃暴徒二名，俘虜八名，東港警察所長被毆傷，旗山倉庫士兵被擊斃一名，毆傷二名，恆春區長等被監視，至九日秩序恢復。

臺東於三日夜暴動開始，由臺東測候所奸僞葉子楓等煽動暴民二千餘人，藉詞「解決糧荒」，擁至縣府，幸縣長謝真見機避開，當將縣長辦公室及其寓所，搗毀搶劫一空。四日，開始毆打外省人，下午一時許，以消防隊警報為號，全體暴動，首即繳收縣府警務科倉庫槍械，次往馬蘭機場將庫存武器搶走，下午五時，控

制臺東電臺，洗劫七三供應站軍糧財物。深夜十一時許，暴徒千餘挾機步槍包圍憲兵分隊，衆寡懸殊，被俘繳械。此後全城機關悉被佔領，至十四日始恢復正常秩序。

花蓮縣暴動，青年團幹事馬有岳領導，組「處理委員會」，提「廢止海關」等無理要求，暴徒曾組織「金獅隊」(流氓)、「白虎隊」(海南)、「青年隊」收繳憲警槍械，奸黨組織「青年大同盟」以許錫謙爲「陸空軍總司令」，唱日本歌，持日本刀，戴日本軍帽，穿日本軍衣，毆人搶物，紛擾至十七日國軍抵達始平。

高雄市暴徒則於上午包圍車站及海港憲兵，經竭力抵抗，始掩護海關、專賣局、港務局等機關人員，撤至憲兵隊。十一時全市電話斷絕，下午三時，暴徒搶供應局五九糧庫，並攻擊警局。此時全市警力，僅憲兵未被繳械。翌日突圍撤至壽山西子灣。至六日上午九時，暴徒涂光明等脅迫高雄要塞司令部國軍繳械，叛跡昭著，該部司令彭孟緝派部反攻，下午三時即將市區克復。

三月五日「處理委員會」作進一步之變質，決定改組，容納「各界代表」，由陳逸松主席，決議所謂「組織大綱」及「政治根本改革草案」。

「組織大綱」要點爲：(一)以處理二·二八事件及改革政治爲宗旨。(二)會員：(A)本省國大代表、參政員、省參議員、臺北市參議員；(B)各縣市參議會及處理分會各選二名；(C)省級人民團體各選二名；(D)縣市工會各選二名；(E)高山族各縣市各派一名；(F)中等學校以上各校職員學生各選二名；(G)由(A)號會員另推社會上有識有力者十名；以上三十名以內。(三)常務委員會由各委員各別互選五分之一。(四)常務委員會選主席團七人代表本會。(五)常務委員會置處理局及政務局，各置局長一人，副局長二人。(六)處理局處理現下之非常

時態爲目的，置總務、治安、調查、交通、糧食，財務各組。(七)政務局以改革臺灣省政治爲目的，暫置計劃組及交涉組。(八)計劃組之任務爲研究現制度之缺陷，並計劃如何改革臺灣省之政治經濟。(九)交涉組之任務爲對長官公署及中央政府交涉改革臺灣省之政治經濟，及對國內各方面聯絡宣傳。」

如何改革臺灣省之政治經濟，該會通過所謂「政治根本改革草案」，要點爲：(一)二·二八事件責任應歸政府負責；(二)公署秘書長、民政、財政、工礦、農林、教育、警務，各處長，及法制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以本省人充任；(三)公營事業歸由本省人負責經營；(四)依據建國大綱即刻實施縣市長民選；(五)專賣制度撤銷(煙草酒公司仍然存在)；(六)貿易局、宣傳委員會廢止(商業政策由商工課掌管)等。」

「處委會」經此再度改組以後，實際上已成爲一偽政府組織，而與臺省地方政府處於對立地位。當時臺省地方政府所能控制之地區，僅爲長官公署、警備總部及若干軍事機構而已，其餘悉在暴徒手中。

惟此時亂黨內部似已開始分化，由蔣時欽領導之「臺灣省自治青年同盟」，於上午十時在中山堂舉行成立大會，蔣渭川、白成枝等出席，而國大代表、參政員、省市參議員等不與焉。蓋蔣時欽、蔣渭川等於「處委會」中無顯著地位，遂自煽動利用青年群眾着手，以造成其個人地位。「自治青年同盟」有所謂「綱領」，主張「建設高度自治」，「迅速實施省長縣市長民選」，在該「同盟」之「幹部會議」中決議：「限至下午二時完成依志願制之組織，推薦劉明爲財政顧問，各區組成大隊，下組中隊。」

亂黨一面進行政治組織，一面武裝青年。上午九時，蔣渭川廣播，集合全市會受軍訓之青年，在中山堂集會。下午「處委會」竟廣播召集全省會服務於日本海陸空軍之人員集中，有蔡水勝者，且在松山鳴鑼召集十

六歲以上青年，在該地國民學校集中。而暴徒更向善良民家挨戶抽丁，陽爲「維持治安」，陰圖阻止來臺國軍，且思發動總暴動，妄想獨立。蓋自事變發生以來，奸黨暴徒，不斷襲擊軍械供應站倉庫，強繳警察槍枝，多方奪取武器，如板橋流氓盜取陸軍倉庫長短槍三十餘枝，機槍三挺，新竹警員被繳械，臺南市警局、臺中縣市警局，悉被繳械，而臺中軍械庫六處，白川軍需倉庫、嘉義機場倉庫，及空軍嘉義油彈庫等等，均遭擄劫，因此機槍、步槍、手槍、彈藥及手榴彈等，被暴徒劫去甚夥，亂黨武裝青年，並非空言。臺北白成枝會登記在日軍服役之海陸軍人員得一千九百餘人；臺中共黨領袖謝雪紅煽動流氓青年，計千餘人，由前充日本海軍少佐吳振武統率指揮，自稱「自治軍」；高雄會設僞指揮部，總指揮涂光明等曾率暴徒萬餘人，圍攻高雄要塞及一零五後勤醫院，並向壽山國軍攻擊；臺南組「自治聯軍」，轄三支隊，約三百餘人，機槍六挺，步槍三百餘支，手槍四十餘支，卡車六輛；屏東有「突擊隊部」；嘉義有「學生軍」「作戰指揮部」。聲勢已相當浩大。

三月六日「處委會」選出常務委員，由國民參政員（林獻堂、陳逸松）國大代表（李萬居、連震東、林連宗、黃國書）臺北市參議員（周延壽、潘渠源、簡樺培、徐春卿、吳春霖）省參議員（王添灯、黃朝琴、黃純青、蘇維梁、林爲恭、郭國基）等當選，而蔣渭川、蔣時欽、白成枝之輩，悉被擯於門外。而「自治青年同盟」亦審議「章程」，推選「部長」、「組長」、「隊長」。

是日「處委會」又發表「告全國同胞書」，說是：「二·二八事件的發生，在爭取本省政治的改革，不是要排斥外省同胞……至於二·二八那天有一部份外省同胞被毆打，這是出於一時誤會，我們覺得很痛心……今

後絕對不再發生這種事情。」此爲「處委會」正式聲明政治改革之要求，亦正式聲明不毆打外省人。

然上項聲明，盡屬自欺欺人。「處委會」卽於同日同時通過「派員監理臺灣銀行」，又有「中興輪貨客是否准其登陸事，議決：凡認爲可能破壞本省安甯秩序者，不准登陸」之紀錄。此種意圖監理國家銀行，實際檢查省外船隻之舉動，實超乎改革地方政治的範圍以外。一面又在太平國民學校舉行「大同青年同盟會」（服役日本陸軍者）、「海南島歸臺者同盟」（海南島歸臺者軍民），而「若櫻敢死隊」（服役日本海軍自殺艇隊員），亦在中山堂開會。彼等提出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及堅持抵抗國軍等口號。其謂今後不打外省人，誰敢置信。

此時，在表面上，奸黨暴徒已將中心問題自「維持治安」轉向「政治改革」。於是各種標語傳單又復紛紛發現。「政治建設協會」提出「省政改革綱要」，謂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組成「省政改革委員會」（其產生方法由各鄉鎮區代表選舉該區候選人一名，再由該縣市參議會選舉之）。如專賣、貿易、公營事業之存廢或改革；宣傳會、勞動營之廢止或合併；以及其他興革事項，悉由「省政改革委員會」辦理。秘書長、各處局會首長，應起用本省人，但「改革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可用外省人。其最強調者爲：（一）長官公署改省政府。（二）縣市長於六月以前，普選完成。

以「青年同志」署名者發「臺灣政治改革事項」，其中要求無條件釋放臺灣漢奸戰犯，改長官公署爲省政府，撤廢警察大隊，向中央收回砂糖及臺灣石炭價款等等。

「臺灣民主同盟」亦散發「臺灣省政改革綱要」一種，要求改長官公署爲省政府，各處局省銀法院首長應任用本省人（於過度期間不受中央銓叙條例限制），重選省縣市參議員及參政員，卽日實施縣市長民選，取

消專賣貿易，公營事業工廠礦廠應交人民經營。警備司令部即日改組爲保安司令部，司令任用本省軍人（軍警主管任用本省人，武權在外省人手中，談不到真實的和平）。

下午八時三十分，陳長官對全省人民再度發表重要演說，要點爲：（一）「省級行政機關，我已考慮將行長官公署改爲省政府，向中央請示，一經中央核准，即可實行改組，改組時，省政府委員各廳長或各處長，要盡量任用本省人士。」（二）「縣市級行政機關，我已預定在預備手續能完成的條件之下，縣市長於七月一日民選。至於縣市長未民選前，現任縣市長之中當地人民認爲有不稱職的，我可以將其免職，另由當地縣市參議員共同推舉三人選，由我圈定一人，充任縣市長，並負責辦理縣市長民選的工作。」（三）「至於各種行政如何改革，在省一方面，俟政府改組以後，由其決定。在縣市方面，俟縣市長調整後，由他們負責。」要求政治改革，則對此廣播必感絕對滿意，可以棄武力暴動，從事合法合理政治解決矣。

臺北方面，普遍暴動雖已終止，外省公教人員亦有外出者，但外省人被毆，仍有所聞。外省人商店住宅，迭遭勒索擄劫，如延平路三段外省人所營之榮元布莊被暴徒陸續勒索，達三百萬元以上，外省人李詠眞住宅，被蒙面暴徒搶劫，損失衣物值一百萬元，是其較著者。至於臺中、嘉義兩地，謝雪紅、陳復志所領導之暴動，迄未終止。臺中悉入叛徒手中，聲勢之盛，幾將爲全臺暴動之核心。而嘉義飛機場駐軍之承雷電訊交通，悉被叛徒控制，糧盡彈絕，情勢甚危。此外如屏東、臺東等地，亦猶在極度混亂之中，尙未平靜。

三月七日 陳長官廣播以後，一般人民反響良好，以爲局勢可以迅速好轉，然奸黨暴徒野心難斃，續向政府不斷壓迫。上午八時，華中回臺青年林謙旺廣播，召集回臺軍人集中武裝。九時，「處委會」假福星園

民學校召集臺籍警察開會，討論組織武裝。

流氓及青年學生又開始四出搶繳官兵槍械及各機關大小車輛，並向各外省人寓所，藉口搜索槍枝，順便劫去財物。暴動初期，儘在路上毆打外省人，匿居戶內，尙可倖免，至是則無論何人均可携械入室搜查，一言不合，便受毆辱。外省人生命財產，完全失去保障，而宵小乘機活動，治安亦無法維持，社會秩序又陷於極度混亂。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王添灯「在處委會」報告「處理大綱」四十二條，晚七時，王添灯復將此四十二條向全省廣播。八時許，「處委會」「新貴」集體入見陳長官，當場提出四十二條。陳長官見此無理要求，責以禮義廉恥，嚴詞拒絕（長官自事變發生以來，初次與所謂「人民代表」決絕）。「新貴」在公署私議片刻，據謂明日當再見長官提出，旋即離去。

當晚，有暴徒多人於大雨滂沱中，秘密分別集合於建國中學及臺灣大學，以「人民」、「三民」爲暗號，企圖於是夜十二時暴動。爲警備總部聞悉，派員阻散，卒未獲逞。

附「處理大綱」全文四十二條

一、政府在各地之武裝部隊應自動下令暫時解除武裝，武器交由各地處理委員會，及憲兵共同保管，以免繼續發生流血衝突事件。

二、政府武裝部隊武裝解除後，地方治安由憲兵、非武裝警察及民衆共同負擔。

三、各地若無政府武裝部隊威脅之時，絕對不應有武裝戰鬥行動，對貪官污吏，不論其爲本省人或外省

人，其應檢舉者，應轉請處理委員會協同憲警拘拿，依法嚴辦，不應加害，而惹是非。

四、對於政府改革之意見，可條舉要求條件，向省處理委員會提出，以候全般解決。

五、政府切勿再移動兵力，或向中央請遣兵力，企圖以武力解決事件，致發生更慘重之流血事件，而受國際干涉。

六、在政治問題未根本解決之前，政府之一切施策（不論軍事、政治），須先與處理委員會接洽，以免人民懷疑政府誠意，發生種種誤會。

七、對於此次事件，不應向民間追究責任，將來亦不得假藉任何口實，拘捕此次事件之關係者之根本處理。

軍事部份

一、缺乏教育和訓練之軍隊，絕對不可使駐臺灣。

二、中央可派員在臺灣征兵守臺。

三、在內戰未終息以前，除以守衛臺灣爲目的之外，絕對反對在臺灣征兵，以免臺灣陷入內戰漩渦。

政治部份

一、制定省自治法，爲省政府最高規範，以便實現 國父建國大綱之理想。

二、縣市長於本年六月以前實施民選，縣市參議會同時改選，目前其人選由長官提出，交由省處理委員會審議。

三、省各處長，應經省參議會（改選後爲省議會）之同意，省參議會應於本年六月以前改選。

四、省各處長，三分之二以上須由在本省居住十年以上者擔任（最好祕書、民政、財政、工礦、農林、教育、警務等處長應該如是）。

五、警務處長及各縣市警察局長由本省人擔任，省警察大隊及鐵道工礦等警察即刻廢止。

六、法制委員會委員須半數以上由本省人充任，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

七、除警察機關之外，不得逮捕人犯。

八、憲兵除軍隊之犯人外，不得逮捕人犯。

九、禁止帶有政治性之逮捕或拘禁。

十、非武裝之集會結社絕對自由。

十一、言論、出版、罷工絕對自由，廢止新聞紙發行申請登記制度。

十二、即刻廢止人民團體組織條例。

十三、廢止民意機關候選人檢覈辦法。

十四、改正各級民意機關選舉辦法。

十五、實行所得統一累進稅，除奢侈品稅，相續稅外，不得征收任何雜稅。

十六、一切公營事業之主管人，由本省人擔任。

十七、設置民選之公營事業監察委員會。

十八、撤銷專賣局，生活必需品實施配給制度。

十九、撤銷貿易局。

二十、撤銷宣傳委員會。

二十一、各地方法院長，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全部以本省人充任。

二十二、各法院推事，檢察官以下司法人員，各半數以上由省民充任。

二十三、本省海陸空軍應儘量採用本省人。

二十四、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應改爲本省政府制度，但未得中央核准前，暫由二·二八處理委員會之政務

局負責改組，用普選公正賢達人士充任。

二十五、處理委員會政務局，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成立，其產生方法由各鄉鎮區代表選舉議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臺北市二名，臺北縣三名，基隆市一名，臺中縣四名，彰化市一名，嘉義市一名，臺南市一名，臺南縣四名，高雄市一名，高雄縣三名，屏東市一名，澎湖縣一名，花蓮縣一名，臺東縣一名，計三十名。

二十六、勞働營及其他不必要之機構廢止或合併，應由處理委員會政務局檢討決定之。

二十七、日產處理事宜，應請准中央劃歸省政府自行清理。

二十八、警備司令部應撤銷，以免軍權濫用。

二十九、高山同胞之政治經濟地位，及應享之利益，應切實保障。

三十、本省六月一日起實施勞動保護法。

三十一、本省人之戰犯及漢奸嫌疑被拘禁者，要求無條件即時釋放。

三十二、送與中央食糖一十五萬噸，要求中央依時估價撥歸臺灣省。

三月八日「處委會」未將四十二條再度提出，似對政治解決業已放棄，一意策劃武裝暴動。當日侵晨，暴徒利用司機公會調查臺北市公私汽車量及存油量，準備「徵用」，而流氓青年學生復繼續進行挨戶搜槍。

下午二時，日新町國民學校召集臺灣省海軍軍人。外省人雇用之女傭紛紛求去，總暴動大屠殺之謠傳隨之而來。廣播電臺竟傳出臺北即將發生市街戰之惡消息。善良之本省人多遷避鄉間，而外省人則只能坐以待斃。

是日憲兵第四團之兩營憲兵自廈門駐臺灣，閩臺監察使楊亮功亦同輪來臺調查事變真相。因基隆港口悉被暴徒佔領，為便利憲兵登陸起見，基隆要塞司令部官兵奉令肅清港口暴徒，憲兵於晚十時始安然登陸。

晚十時許，暴徒開始武裝暴動，分批襲擊長官公署、警備總部、供應局倉庫及警察大隊、臺灣銀行等軍政機關，一時槍聲大作，情勢萬分緊張，政府兵力雖極單薄，幸火力尙足，暴徒終不得逞。

此時已至基隆之憲兵，得臺北公署被襲電話，即派一部分趕來增援，分乘五卡車，星夜駛臺北，閩臺監察使楊亮功及其隨員亦同車而來，至七堵八堵間，即遇夾道兩山上之暴徒襲擊，彈傷一憲兵，楊監察使隨員被彈擊落左手三指，一路還擊前進，至深夜三時始至臺北，駛入警備總部。

三月九日 侵晨憲兵自基隆馳援臺北後，臺北之防衛力量業已增強，政府為維持治安計，乃再度宣佈臨

時戒嚴。臺北市之警戒區域較前稍予擴大，然猶不能控制全市。

此時，數日來喧赫一時之「處理委員會」，已若煙消雲散，暴徒聚眾叫囂之中山堂，因已在警戒區域之內，闕無一人，「處委會」且發表聲明謂：「查三月七日本會議決提請陳長官採納施行之三十二條件，因當時參加人數眾多，未及一一推敲，例如撤銷警備總部，國軍繳械，跡近反叛中央，決非省民公意，又如撤銷專賣局，固為商人所喜，然工會則不贊成，殊不足以代表本省人民利益！」云云。自批自頰，恬不知恥。

三月十日 蔣主席在中樞紀念週就臺灣事件所發表之報告，由中央社傳到，略謂：「處委會」提無理要求，已逾越地方政治之範圍，中央自不能承認，而且又有襲擊機關等不法行動發生，故中央已決派軍隊赴臺維持地方治安，同時並將派遣大員赴臺，協助陳長官處理此事件，希望臺胞深明大義，嚴守紀律，勿為奸黨所利用，勿為日人所竊笑，徹底覺悟，自動取消非法組織，恢復地方秩序，早日安居樂業，以完成新臺灣之建設」云云。中央有此賢明正確之決策，人心大趨安定。

國軍整編第二十一師，昨（八日）夜駛至基隆，今日進駐臺北，國軍軍容甚佳，外省人開始感覺生命財產已獲國家力量之保障。

上午十時，陳長官作第四次廣播，說明政府「再宣佈戒嚴，完全為對付絕少數的亂黨叛徒，他們一天不消滅，善良的人民一天不得安甯」，「至於國軍移駐臺灣，完全為保護全省人民，消滅亂黨叛徒，絕無其他用意」，「對於守法的同胞，決不稍加傷害」，最後，「希望立刻恢復秩序：（一）各交通機關從業人員必須照常工作，不得規避；（二）工人復工，商店開門，一切人民恢復生業；（三）禁止集會遊行；（四）不准以任何

名義向人民捐款；(五)不准擡高物價；(六)嚴禁一切不潔行動。」然同日仍發現「臺灣自治爭取同盟」之不法傳單。

同時陳長官下令解散「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國軍開抵臺灣之消息傳出後，全省各地秩序漸告恢復，惟臺中、嘉義兩地於十二日始得解決。十二日臺中共黨領袖謝雪紅率領暴徒百餘人攜械逃竄埔里，當經政府派員清剿。嘉義共黨領袖陳復志，則於九日已爲當地政府拘獲。十二日國軍進駐臺中、嘉義市區，兩地秩序完全恢復。

三月十一日 國府令派國防部長白崇禧將軍來臺宣慰。白氏於十七日抵臺，與地方政府及民意機關交換意見，並視察基隆、高雄、屏東、鳳山、臺南、臺中、彰化、新竹、桃園各縣市。返臺北後，於廿七日晚向國內外同胞廣播，分析此次不幸事變的原因，白氏說：「此次事變是由於臺灣同胞受了日本五十一年來的統治，日人對同胞褊狹的惡性教育，一方面是把統治殖民地爲基本的來馴服和奴化他們，另一方面是歪曲宣傳中國政府、人民、軍隊的不良，使臺胞藐視祖國和祖國人民、軍隊，發生深刻的惡感。所以臺胞先入爲主，種下了不良的印象，這是暴動的遠因。光復以後，中國共產黨在國內惡意宣傳，詆毀中國國民黨、國民政府、國民革命軍，且稱兵作亂，破壞統一，希圖顛覆政府，奪取政權。臺灣少數共產黨及野心家，亦同時在臺顛倒是非，造謠惑衆，利用緝私事件，掀起「二·二八」事變的暴動大風潮。我們從看到所謂處委會提出的三十二條件，和各地檢獲暴民所發布的命令宣言和標語，不僅是要求改革政治，曾經使用暴力圍攻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警備總部及基隆、高雄兩要塞，以及空軍基地、軍需倉庫等處，其企圖直欲推翻政府，奪取政權。其行

動極爲褊狹殘忍，內地來臺幫助臺灣建設及教育臺灣子弟的公教人員及其眷屬，被暴徒擊斃擊傷者在千人以上。這是暴動的經過概要。這確是一件可痛心的事情！」

白氏留臺宣慰視察半月，於四月二日返京覆命。臺灣全省則於事變以後展開綏靖工作，肅清叛黨，收繳散失民間槍枝。凡被脅從而參加暴動者，尤其是青年學生，一律免予追究。於是人心安定，社會秩序完全恢復。綏靖工作，預定四月底結束。

(完)

附件第一

警察大隊警員劉天沂之友人劉季園，於事變中曾致函劉天沂敘述自臺北至臺中參加叛亂情形。由此函內容，可見當時叛徒喪心病狂之一般，茲特譯出附錄如下：（原函爲日文，見照片頁）

來信閱悉。弟於三月四日事件後第一次恢復之火車返家，其間在臺北一切平安，待返至臺中情況已有驚天動地之成就。中部方面由臺中市於二日首先蜂起，繼而我豐源健兒數千名首先向各處國軍作掃除戰，又襲擊空軍汽車倉庫，接收得卡車十餘臺，繼向區署前進，經和賴區長談判後，區署一切又被我們接收，又接收警察所的武器，我們的卡車滿載着武器，繼向東勢區前進，結果又接收輕重機關槍及步槍手榴彈若干，會同高山族及在八仙山之日本人（係潛伏者）共千餘名，向臺中市舊第八部隊的兵營襲擊，經一息當被我們突破，俘獲國軍數百名，又接收縣市政府所屬之警察局，勢已不可擋，繼續我們包圍舊三十六部隊的大兵營，經裡面的臺灣健兒舉起叛旗，和我們外圍連繫，佔領各隊，各處已獲得勝利之聲，繼續包圍國軍本部，該部國軍已有降服之意思，突於本月三日去臺北救援的鳳山部隊（國軍）分乘卡車十餘輛行抵新竹時，被我方攔阻，該國軍即棄車逃散，我方即以該車輛南下海岸線，迫擊臺中之國軍本部，四日夜舉行大決戰，有我臺中縣學生軍數千名，及民軍數千名積極包圍攻擊，該部國軍陷於無法抵抗狀態，要求降服。本月四日即小弟返家時，有我民軍數千名，分乘卡車數十臺，向嘉義前進作救援勢，已經到着在開始攻擊，現在的戰鬪指揮所，豐源是在區署內，中部總指揮所在臺中市警察局內。現在的民軍宗旨要求廢止臺省公署，建設臺灣自治邦國，同時看不到一點共產色的份子混在我們裡面，小弟認爲非常的歡喜。

現在民軍總兵力計：

一中軍約七百名

商業軍約四百名

工業軍約四百名

農業軍約四百名

女子中軍約八百名

人民軍約豐源二千五百名，東勢（含高砂日本人）二千五百名，臺中約三千名，南部方面有四千名，約計有總兵力一萬五千名左右。

武器：重機槍二十餘挺，輕機槍百餘挺，步槍約一萬支（該武器全係過去日軍所用者），彈藥約三百萬發，手榴彈由大埔接收五千個，又在東勢接收約四千個，小型砲在東勢大埔二處國軍處繳獲二十餘門。同時向嘉義方面發出最後通牒云：「臺中方面之治安已由中國政府擔任，現由臨時政府擔任，施政方針如過去日本政府情形良好，希民衆一同協力。」吾兄綜合上述情形，對兄之行動該有所自察，況且現下新竹縣戰鬪非常旺盛，高雄、臺南、東部我軍亦佔優勢，臺灣已可全部光復，最後我要慶祝吾兄允榮和健康，現在民軍對交通設施極爲關心，預備送運食糧至北部救濟，弟於返家的火車外面貼着許多佈告和宣傳說：「鴨山哭苦，臺灣光復」，「我想戰鬪是旺盛臺灣的」。

臺灣自治邦紀元元年三月五日書

附件 第二：

英勇的同胞們：

三天來我們表現了無比的英雄犧牲，四萬萬五千萬中國人的絕大多數在全國範圍內不分省域，正和反動封建獨裁政府作殊死戰，六百萬同胞所受的痛苦與壓迫，就是少數的反動巨頭的貪污獨裁枉法橫暴所造成的。

同胞的血不是白流的，同胞們起來吧，高舉着民主的旗幟，團結犧牲，繼續前進，奮鬥到底，對着我們此次忍不可忍的抵抗，不只六百萬同胞熱烈響應，四萬萬五千萬全中國同胞也一樣寄以熱烈的同情，我們必須認清對象，集中行動，減少無謂犧牲，不自白毆打外省來的低中下級公務人員的行動必須迅速停止，不要孤立，不要怕，繼續前進到底。

一、打倒獨裁的長官公署

二、打倒封建官僚資本撤銷貿易局及專賣局

三、打倒分裂民族歧視臺灣的政策

四、即時實施縣市長選舉登用本省人才

五、停止毆打無辜外省同胞

六、不分本省外省全體人民攜手為政治民主奮鬥到底

七、民主臺灣萬歲 民主中國萬歲

附件第三：

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急告

關於此次專賣局偵緝員及警察大隊員不法開槍殺人事件，本會於三月二日上午十時派蔣渭川同志向陳長官交涉，其結果如下：

一、關係此件不是私人行動，是因專賣局發端而起公憤，所以對此事事件不得制造民衆犧牲者，就是既往問題絕對不追究，全部付之流水。

二、現在所有被捕民衆，無條件由其家族領回，其辦法將被捕民衆移交憲兵團，由該團交給各家族領回。

三、犧牲生命的人善後處理問題，將現在委員會擴大組織，由各界選出代表參加會議辦理之。

四、專賣局偵緝員警察大隊員開槍打死人的犯人，即時提出民衆前槍殺。

對此件長官表示說明渠非軍閥，乃係行政長官，須要根據民主法律處置，本人已命將移交法院嚴辦，並保證急速辦理判決，予以執行。

以上條件陳長官業已誠意接收，於下午三時陳長官親自在廣播電臺報告，應請一般民衆立即暫停行動，並訂於本日下午三時半在太平町稻江信用組合開市民各界代表大會，討論善後及一切問題，暨市民大會之決

定，希我市民及各界迅推代表參加會議爲荷。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二日

附件第四：

臺灣省自治青年同盟綱領

- 一、建設高度自治 完成新中國的模範省
- 二、迅速實施縣市長民選 確立建國的基礎
- 三、發揮臺胞優秀守法自治精神 爲促進民主政治的先鋒
- 四、把握國內及世界新文化 貢獻民族及人類的進步
- 五、擴大生產振興實業 安定經濟富裕民生
- 六、刷新民心宣揚正氣 策進社會的向上

附件第五：

組織起來！佈置起來！不要再受欺騙！

全省同胞們！不信之徒，在臺北已經顯露其鬼計了。

「二·二八」慘案發展到今天，所有人民的建議與陳儀的約束，已被政府三千援軍的開到而成廢紙了，一

部分省處理委員會委員和學生青年在政府用「奸黨謀搶臺灣銀行」的謠言下，慘被捕了，以前援軍未到時之接納民意「政治解決」，以及一切「處理辦法」「實施自治」等等，今天陳儀口說為「無理要求」了。他們現在準備再來一次血洗臺灣了。

全省同胞們，請想一想：大家要求保障人民自由與權利，大家要求完成自治，大家要求肅清貪官污吏，暴行軍警，而他曾承認過的這些要求，難道是無理的要求嗎？「奸黨」的行動嗎？赤化嗎？這不過是政府得到援軍而轉變，將其一年來的全部罪惡推殘人民身上的說法，政府不顧信義，欺騙人民，到今天已把其獐惡面目完全暴露了，他們的「接納民意」「政治解決」原來就是派援軍再來呈兇屠殺臺灣同胞！

全省同胞們！我們要認清楚了！我們的先烈志士所流的血，不要使其白流了！我們要打開眼睛，不受欺騙，我們要繼續奮鬥，以組織的力量爭取自由與權利，確保真正的高度的自治，我們要保護六百五十萬同胞的生命，群起反抗，爭取最後的勝利！

工人組織工會，農民組織農會，學生組織學生會，青年組織青年同盟，區鎮鄉里村鄰組織自衛團，快快聯合起來，緊急動員起來，我們不得讓死去的同胞們含冤地下。

臺灣自治爭取聯盟

附件 第六：

憂鄉青年團臺北支部遠報

- 一、銃聲ハ稍々下火ニナツタ、併シ次ニ來タルベキ銃聲ノ如何ニ大ナルカヲ知レ。
- 二、陳儀ハ總ベテノ外省人ニ、武器彈藥及ビ發銃ノ自由ヲ與ヘタ。
- 三、外省人ハ既ニ集合シタ、長官公署、警備總司令部、警察局警察大隊、軍隊内生總テ彼等ノ據點デア
ル。

四、民衆ヨリ強奪セル軍糧食ハ、彼等ノ軍糧ト化シテキル。

五、彼等ノ虐殺計劃ハ、既ニ成ツタ。過去數回ニワタル機銃掃射及ビ逮捕同胞ニ加ヘタ酷刑ハ、單ナル序幕ニ過ギナイ。

同胞ヨ！然レドモ吾等懼ルルニ足ラス、吾等ニ次ノ如キ事實アリ。

- 一、嘉義、臺中ノ主要機關、軍隊ハ同胞ニヨリ攻略サレタ、目下尙戰果擴大中ナリ。
- 二、桃園ニ到着セル政府ノ増援軍ハ、學生軍ノ壓倒的攻撃ニヨリ、大部分潰滅四散セリ。
- 三、交通網通信網ハ、同胞ノ手デ奪取シタ。
- 四、市内各飛行場ハ、同胞空軍ノ手デ占據シタ。
- 五、昔日ノ高砂義勇隊ハ、既ニ吾等ノ傘下ニ、馳セ參スルヲ諾シタ。

立テ學生！立テ工友！立テ民衆！

昔日ノ士官ヨ、指揮力ヲ振フハ今ダ。

特攻隊ノ勇士ヨ、挺進奇襲ノ時ハ來タ！

吾等ハ武器ヲ集中セヨ！

一刻ヲ争フノダ！

彼等ノ武器ヲ奪ヘ！

同胞全體ノ武裝スベキ時ハ來タ！

憂郷青年團臺北支部

附 件 第 七：

優秀ニシテ、勇敢ナル臺灣青年同胞ヨ！我々ガ大同團結シテ、蹶起スベキ日ハ來タ。二・二八事件ノ處理ハ、遂ニ光復以來ノ本省ノ惡政ヲ、根本的ニ改革スベキ結論ニ達シタ。コノ爲ニ、貴重ナル鮮血ガ流サレ、勇敢ナル同胞ガ犠牲トナツタ。コノ貴イ犠牲ヲ最大ニ意義アラシメル爲、臺灣ノ精華デアアル青年ノ組織アル強力ナ行動ガ要求サレテキル、今ヤ過去ノ一切ヲ捨テテ、全テノ臺灣青年ガ、大同團結シテ、一ツノ火ノ玉トナツテ、前進スベキ時デアル。

全省ノ百萬青年同胞ヨ！既往ノ青年團體ヨ！

過去ニ於テ、青年工作ニ從事シタ有爲ナル青年ヨ！

本省高度自治ノ旗ノ下ニ馳セ參ゼヨ！高度自治コソハ、臺灣ノ進ムベキ唯一ノ光榮アル道デアル。

鄭成功ハ最後マデ清朝ト戦ツテ、民族ノ正氣ヲ中外ニ發揚シタ。臺灣民主國以後、我々ノ先輩ハ絶エ

ズ日本帝國主義ト血ミドロニナツテ戰ツタ。

二・二八事件ハ腐敗セル官僚政治ニ對スル鬪争デアル。

我々ハコノ光輝アル傳統ヲ繼承シ、更ニ擴大前進スベキ重大ナル責任ヲ痛感スル。

優秀ニシテ勇敢ナル臺灣青年同胞ヨ！

大同團結シテ蹶起セヨ。

臺灣自治青年同盟

徒ナル議論ノ時期ニアラズ、時局ハ速カナル行動ヲ要求ス、本同盟ノ組織ハ、緊急ヲ要スル所以ナリ。
願クバ、志ヲ有スル青年同志諸君ノ自發的ナル協力ヲ希望ス。特ニ左記關係者ハ直チニ、本同盟ニ參
集セラレ度シ。

左 列

1. 現ニ青年組織ヲ有スル青年主腦者。
2. 過去ニ於ケル、市内各區ノ青年團擔當者。
3. 元勤勞報國青年隊員。
4. 海外ヨリ歸郷セル、青年團體工作者。
5. 熱意アル、青年工作ノ有志者。

附件 第八：

(…委員會籌備會發表) 一、臺南地區之警察局、及ビ憲兵隊ハ、既ニ勇敢ナル學生聯盟ノ手ニヨツテ、武裝解除サレ、目下監禁中ナリ。二、嘉義地區ハ、我方ニ極メテ有利ニ展開中ナリ。三、臺中市憲兵分隊ハ、分隊長以下我方ニヨツテ、全員武裝解除セリ、尙交戦中最モ激烈ヲ極メタ三日標ノ中ノ教化會館ハ、已ニ陥落セリ。四、埔里ヲ出發シタ人民ノ援軍ハ、三月三日午後十時二十分、彰化ヲ通過シ、已ニ臺中市ニ到着セリ。五、高雄ニ於テ、已ニ事件發生シ、目下擴大中ナリ。

(嘉義報導部發表)新營ヨリノ援軍ハ、目下嘉義市ニ接近シツツアリ、ソシテ義勇軍本部ニ對シ、糧食準備方連絡セリ、尙義勇軍ハ大林ニアル大量ノ武器ヲ運搬中ナリ。

(嘉義報導部ヨリノ放送演說) ……雜音ノ爲ニ前段不明……我等ハ決然ト立ち上ツテ、光復以來ノ惡政ヲ一掃スベク國民黨一黨專制政府ニ對シテ、勇敢ニ攻撃ヲ開始シタ、六百五十萬同胞ヨ！今ニシテ立たズンバ、何時ノ日ゾ！二十世紀ハ人民ノ世紀ダ、全世界ガ民主獲得ノタメ、猛烈ナ鬪争ヲ開始シテ居ル、勝利ハ必ズヤ人民ノ手ニアル、我等ノ目標ハ國民黨一黨專制政府ヲ打倒シテ、民主ノ聯合政府ヲ組織スルニナルノダ。同胞ヨ！勝利ハ必ズヤ我等ノ手ニアルノダ、ソレカラ臺北ノ同胞ニ對シテ一言申シ述ベル。臺

北ノ環境ガ比較的惡劣デアルコトハ、我等モ承知シテ居ル、然シココ數日來諸君ハ、非常ニ妥協的ニナツテ來テ居ル、政府ハ一度タリトモ、民衆ノ要求ヲ忠實ニ履行シタコトガアルカ、自稱ノ代表ガ、大キナ顔ヲシテ、出シヤバツテ居ル、剩ヘコノ何トカ言フ出鱈目ナ處理委員會ノ、奸計ニサヘ乘ラウトシテ居ル、コレドドウシテ臺灣ノ民主ガ實現出來ルカ、國民黨ハ執政以來、十八年ノ間人民ヲ騙シ續ケテ……諸君ハ知ラナイカ、臺北ノ人民ヨ奮起セヨ、地方デハ臺北ガ……キルノミダ、我等ハココニ改メテ我等ノ立場ヲ闡明スル、……：議事項ヲ全面的ニ、支持スルモノデアル、何トナレバ……：ナイカラデアル。

政治協商會議萬歲・民主新中國萬歲・臺灣解放萬歲

附 件 第 九：

二・二八事件告同胞書

自光復以來，我們六百萬同胞受盡了政治腐敗和貪官污吏的禍害，經濟生活上的痛苦，軍警暴力的壓迫，職業上不平等待遇，這是我們日夜所怨嘆和痛恨的，對於專賣局這回捕煙殺人不法的行爲，只是政府積惡引起公憤的導火線而已，我們要認識清楚，不要被大人先生們的騙局將目標變成單純和局部化，我們要求政治上徹底的改革，要求實現民主政治，是我們決爭的目標，我們是漢民族，應該和全國被獨裁一黨專政所壓迫的同胞携手起來，我們專不要再亂打外省中下級政府人員和商民，他們和我們同一受政治腐敗的痛苦，他們和我們一樣同一國民同一漢族同胞，現在我們要分別，請我們臺灣建設的好人，我們要保護他，殘害

我們的惡蟲，要驅除他，我們不要好壞不分，這是不好的，因為我們臺胞居留國內也有很多人，我們臺胞以後也要到國內去生活去發展，大家要理解以後要和國內同胞精誠團結，打倒惡劣腐敗政治，我們要團結組織起來，擁護今日中山堂省民代表大會，我們要決心以身家生命財產做他們的後盾，共同爭取民主政治。

我們的要求如左：

1. 要求食糧，即刻開放官軍民糧食，配給省民，安定民食。
2. 對這次事件應徹底嚴辦鎗殺人民兇手，並主管人員，專賣局長，警務處長。
3. 要求中央廢除長官制度，在臺先實行憲政，並省予自治。
4. 取消專賣公營制度，工廠交人民經營。
5. 健全司法獨立性，取消軍警暴政，尊重民權，使人民有七大自由（人身、言論、出版、思想、集會、結社、居住）等。

我們的口號：

團結起來！組織起來！統一指揮！

臺 灣 民 主 聯 盟

附件第十：

為確保治安起見，欲組織臺灣自治青年同盟，希望全省青年（最好有受過訓練的），定明天（五日）上

臺灣暴動事件紀實

三八

午十時於中山堂集合，會商籌備事項。

臺灣自治青年同盟籌備處

(臺北市太平町三民書局)

附件第十一：

新臺灣 臺灣民衆的主張！

一、廢除官僚統治 建立臺灣民主自治政府

一、建立各界人民代表會議 爲臺灣最高權力機關

一、軍警盡量登用本省青年 建立臺灣民主自衛軍

一、接收日人所有企業土地及財產 一概爲臺灣省有

一、沒收貪官污吏及特種公司貪污幹部的財產 救濟臺灣解放先烈遺族

一、保障人民生活及生命財產

一、言論出版集合結社罷工示威絕對自由

一、救濟被打死人民遺族

一、絕對究辦兇手

親愛ナル同胞ニ告ベ！

榮譽アル革命起義ノ烽火ハ、我が臺北市ニ上ツタ。幾多ノ學生、工人、失業青年ハスデニ銃ヲ執ツテ、闘ツテキル、全島各地ノ同胞モ我が臺北市ニ呼應シテ立ち上ツタ、未ダ立タザル者ハ立テシ。

續ク！組織セヨ！武裝セヨ！

最後迄敢闘セヨ、力ノアル者ハ力ヲ、金アル者ハ金ヲ出セ、武器アル者ハ武器ヲ出セ、最後ノ勝利ハ我下モダ。

政府ハ嘘ツキダ、戒嚴令解除ノ約束ハドウナツタ？南部ノ土匪軍ヲ北上サセナイト公言シナガラ、市街戦ヲ演ジツツ、土匪軍ハ臺北市内ニ入り、慘虐ニモ寸鐵ヲ持タヌ市民ニ向ツテ、機銃掃射ヲ浴セタ、臺北市民ノ生命ハ、至上ノ危険ニサラサレテキル。

獨裁、專制、自私背信ノ政府ヲ倒セ。

貪汚デ丸丸肥エタ、猪官ヲ屠レ！

我我ノ打倒目標ハ、官僚政府ダ、老百姓ノ外省人ハ敵デナイ。

二度ト官僚政府ニ欺騙サレルナ！

陳儀ハ大陸カラノ援兵ヲ待ツテキル。

事態ハ坐視ヲ許サレン。

今闘争停止ハ、自殺ニ等シイ事ヲ知レ。

戦線ヲ流シ、強化セヨ！

凡ユル力量ヲ集中シ擴大セヨ。

起テ！同胞ハ多量虐殺サレタ。

公僕面屠殺心見ヨ！牠等ノ獸性！

不忘長官公署、不忘北門鐵路局！

吾ガ子、吾ガ夫、吾ガ父ヲ還セ！

豈能坐視同胞被殺

立テ同胞、自由トバンノ爲ニ！

不要餓死、起來要求生存

言フベキコトハ言ヒ盡サレタ、武力アルノミダ。

不要圓滿解決、必要飯碗解決

吾レ吾レハ何故ニ、飯ガ喰ヘナクナツタカ？腐敗政府、官僚資本ノ搾取ノ爲ダ。

臺灣是否官商陳儀一派的小王國！

我等牠ノ奴隸カ？

打倒猪政府、建立新臺灣！

民衆就是力量

鬪爭停止ハ、敗北ノ初ナリ。

民衆ノ聲カ？走狗ノ遠吠エカ？注意セヨ？
有錢出錢 有力出力

民衆ヨ！臺奸ニ賣ラレルナ、騙サレルナ！

言論界ニ告ベ！

官僚ノ走狗トナルカ？

人民ノ味方トナルカ？

何レヲ擇ベ？

人民ノ言論タレ？

然ラサレバ、焼打チダゾ？

謝娥ノ實例ヲ見ロ？

臺奸李萬居一味ヲ葬レ？

妥協ハ野獸ト同檻ニ等シイ？

危険コノ上モナイ？

出賣民衆利益的走狗ヨ？

民衆裁判アルヲ忘レルナ？

附件第十二：

吾等ハ處理委員諸公ノ勞ヲ多トシマス、續イテ御健闘ヲ祈リマス、腐敗セル政治ノ改革ハ、正ニ今デス、六百五十萬ノ民衆ヨリ立テ吾等ノ父兄姉妹ヨ！我我ハ左上掲ゲル各項ノ、貫徹ヲ期スル迄ハ、斷ジテ戰ヲ止メテハナラナイノデアリマス、我等青年ハ敢ヘテ死ヲ惜マナイ覺悟ヲ以テ、コノ戰ヒヲ戰ヒ貫クコトヲ、皆様ノ前デオ誓ヒシマス。

臺灣政治改革事項

- 一、臺灣ニハ漢奸戰犯ナキハズニ付キ、現在拘留中ノ人員ヲ、無條件釋放スルコト。
- 二、軍政ノ伏魔殿長官公署ヲ廢シ、直チニ省制ニ變更スルコト。
- 三、人材封鎖ノ即時撤廢。

1. 軍ヲ除ク各機關官衙ノ股長主任以上ノ人事ハ、少クモ半数以上本省人ヲ採用スルコト、他ノ半数以下ハ、モシ外省人長ナルトキハ、本省人ヲ副長、又ハ特別看視官トシテ採用スルコト。

2. 左ノ人員ハ、特ニ本省人ヲ採用スベシ。

A 警務處長以下、警察人員全部。

B 法院長、檢察官長、裁判長、及檢察官、全部判官半数。

C 臺灣各港ヲ、自由港ニ開放スルカ、然ラズンバ、稅關人員、及水上各機關人員。

D 貿易局長以下各科長。(以上ハ、爲防止馬馬虎虎的發財)

E 國語、國文以外ノ科目ノ教務人員。(防止臺灣文化科學的退化)

F 中等學校以上ノ校長官、教務主任。(副校長)

3. 官營公司ノ總經理、及仕入販賣會計ヲ本省人ニ掌ラシムルコト。

4. 各政府ノ委員會ハ、本省人ヲ半數以上、參加セシムルコト。

5. 臺灣銀行經營ノ實權ヲ、本省人ニ與フルコト。

四、臺灣カラ送ツタ砂糖及石炭ノ代金ヲ、回收スルコト。

五、官營物資及運賃ハ、總テ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現在ノ公定ニ引下クルコト。

六、警察大隊、及各機關ノ私設警察ノ即時撤廢。

七、省長、同秘書長、各處長、縣長市長、以外ノ行政官員、及官營公司、及其他ノ機關ノ公務員ハ、官用

自動車ノ使用ヲ禁ズルコト。

八、公用車ハ、一切私用ニ供スルヲ禁ズルコト、コレガ取締ハ學生ヲシテ之ニ當ラシム。

九、不法又ハ軍官公署黨部等ノ、名義ヲ藉リテ、日産ヲ接收シ、ソレヲ公用ニ供セズ、他人ノ商用、又ハ

住宅ニ供シ、爲ニ民生ヲ防害シタルモノハ、即刻原住者ニ返還スルカ、公用ニ供セシムルコト。

十、一家族ニシテ、二間以上ノ日産房屋ヲ占有シタルモノハ、コレヲ悉ク公用ニ供セシムルコト。

十一、其他一切ノ、差別待遇ヲ撤廢スルコト。

例へバ：

1. 科長以下ノ「長」職ニ對スル差別待遇。

2. 安家費。

3. 科長以上ノ公務員ニ對スル女中ノ公費支給。

4. 俸給ノ不公平ハ、此際是正スベシ。

5. 其他外省人ニ對スル、不當支給、又ハ不當前拂。

十二、今回世界大戰ノ本省人戰死者ノ大追悼會ヲ開催シ、遺家族之慰問、及其ノ生活ノ保障ヲ、政府ニ於テ、爲スコト。

十三、海外ヨリ歸臺ノ青年ニ、職ヲ與フルコト。

十四、戰場戰病者ニハ適當ナル、救濟又ハ慰問ヲナスコト。

十五、二・二八事件ノ犠牲者ニ對シ、處理委員會主催ノ下ニ、大追悼會ヲ開催シ、政府ヨリ慰問金ヲ出スコト、共ニ民間ニ於テモ、家族ノ生活保障ニ足ルダケノ弔慰金ヲ贈呈シ得ル様、各新聞者主催ノ下ニ、募集ヲ爲スコト。

貫徹我等ノ戰ヒ!

吾々ノ要求!

青年ヨ!立テ!

民衆ヨ!拱手傍觀スル勿レ!

男子ヨ！須ラク一人殘ラズ立テ！

我等ハ三民主義ノ行使者ダ！

大同ニ寢ムル孫文先生ヨ！

先生！若シ貴方ニシテ、靈アラバ、來リ享ケヨ！

吾々必ラズヤ先生ノ工心ヲ繼カム！

青 年 同 志

附件第十三：

臺灣省政改革綱要

- 一、即行取消長官制度改省政府制、各處局、省銀、法院首長應任用本省人（於過度期間不受中央銓敍條例所限），如必要任用外省人員時，應徵採民意並確立文官制度，保障職業。
- 二、要求省級縣市級參議參政員尊重民意重行普選，縣市長普選即日公佈實施。
- 三、要求准予人身有思想、言論、宗教、集會、結社、居住、出版之自由。
- 四、經濟財政日產請中央准本省政府全權處理之。
- 五、取消專賣局、貿易局、交通管理處（進出口），其他公營事業工廠礦業移交人民經營，藉以救濟失業工人。

六、取消日時代法令及什稅，勵行直接累進稅。

七、公有耕地應即成立合作農場。

八、裁不必要之機關，裁縮各機關閑什人員，提高公教人員待遇，以增進行政效率。

九、警備司令部即日改組爲保安司令部，司令任用本省軍人，警務處長即行辭職（軍警主管任用本省人武權在外省人手中，談不到真實的和平）。

附告：（昨日長官的廣播本省普選於七月一日完成縣市長民選，棄省級不談，實爲延宕政策，省政不根本解決，各縣此次發難唯參加改革運動的青年必受災害，同胞注意，不要被騙。）

一、即時ニ長官制度ヲ改消シ、省政府ニ改稱シ、各處局省銀法院ノ主官長ハ、本省人ヲ任用スベシ。（現在過度期間ニ於テハ、中央銓敍條例ノ管制ヲ受ケズ。）必要ノ場合、外省人ヲ任用スル時ハ、必ず民意ニ徵シ、並ニ文官制度ヲ確立シ、職業ヲ保障スベシ。

二、省級縣市級參議參政員ハ、民意ヲ尊重セシ、普選ニヨリ、改ラタニ行ヒ、縣市ヨリノ普選ハ、即日實施ヲ公佈スベシ。

三、人身ニ思想、言論、宗教、集會、結社、居住、出版ノ自由ヲ與フベシ。

四、經濟、財政、日産ハ中央ニ申請シ、本省政府全權、之ヲ處理ス。

五、專賣局、貿易局、交通管理處、其他ノ公營事業（工廠礦業）ハ須ク人民ニ移交經營セシメ、以テ失業人員ヲ救濟ス。

六、日時代ノ法令及什稅ヲ改消シ、直接累進稅ヲ勵行スベシ。

七、公有耕地ヲ解放シ、合作農場ニ改ムベシ。

八、不必要ナル機關ヲ撤廢シ、併セテ各機關ノ間什ナル冗員ヲ裁縮シ、公教人員ノ待遇ヲ提高シ、以テ行政ノ效率ヲ増進ス。

九、警備司令部ハ即日改組シテ、保安處司令部トナシ、司令ハ本省人ヲ任用シ、警務處長ハ即刻辭職スベシ。(軍警主管權ガ外省人ノ手中ニ在リテハ、眞實ノ和平ハ有リ得ナイ。)

附告：昨日ノ長官ノ放送ニ依レバ、本省普選ハ、本年七日一日ニ、縣市民選ヲ完成スル。省級ヲ問ハズ、實ニ此レハ延緩政策ナリ。省政ノ根本ヲ解決セズシテ、各縣市長ノ今度ノ事件ノ解放ニ參加シタル青年ハ、必ラズ災害ヲ受ク、同胞ヨ注意セヨ！賣ラレル事勿レ！

臺 灣 民 主 同 盟

附件第十四：

臺南市三月四日發現奸黨暴徒標語：

趕走國民黨政治實行自由新民主政府(西市場門口壁報)

農工趕緊起來趕走國民黨建設新民主政府(大西門脚)

新民主政府是民衆の所要求(開山町)

打倒國民黨一切的統治(壽町)

新民主政府萬歲

召集各階級的市民大會(警察局前)

互選成立地方政府的委員會(同上)

趕走國民黨政治實行真正的新民主主義的政府(本町)

臺灣人民覺悟起來(火車站)

新華民主國成功萬歲(大市場)

打死阿山

臺灣有志一同(新町)

生活要求保障，工作要求保障(銀座)

民主政治不確立臺人受遭殃(新町)

驅逐豬仔軍出臺灣(開山町)

歡迎參加守義隊(歷史館)

不要和腐敗阿山合作(土地銀行邊)

臺灣人要獨立自由(青年路)

接收工廠本省人自己來建設(鹽業公司對面)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1106B

臺灣暴動事件紀實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非賣品)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新聞室編印

臺灣省立圖書館

(非重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臺灣省立圖書館

中華民國卅六年五月廿一日收

華印

同承印